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於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表現，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現職專任或專案教師。

第三條 本校為遴選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應於遴選前專案簽請成立特殊優秀教學、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其組成與職責包括：

一、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召集人：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二)當然委員：教務長。

(三)遴選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到七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一年。

二、遴選委員會遴選本辦法所列之獎勵對象、核定獎勵金額及績效評估等事項。

(一)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始得議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為申請獎勵者，應自行迴避。

(三)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依據主計相關規定得支領相關費用。

第二章 優秀教學人才獎勵申請與審議

第四條 種類及申請方式

一、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申請時間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二、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分為以下二類：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獎勵金：最近一學年獲教育部核定通過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與教育部遴選為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主持人(不包括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依據教育部公告名單給予獎勵，教師無須提出申請。

(二) 計點制獎勵金：本校現職專任或專案教師依據本辦法第五條所列之計點審查標準，符合二點以上者始得提出申請，並排序申請者獲得之總點數，分為A、B、C三級，給予獎勵。

三、前項兩款獎勵金得同時申請，申請計點制獎勵金之教師需檢具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書、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含最近一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送遴選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 計點審查為採計教師最近一學年內教學表現，其標準如下：

- 一、獲選國家或部級優良教學教師者，每次獲點數十點。
- 二、獲選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之教學類獎項者，每次獲點數六點。
- 三、獲選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之教學類獎項者，每次獲點數五點。
- 四、獲選校級教學創新獎勵或優良問題解決導向課程獎勵者，每案獲點數四點。
- 五、獲得教育部或勞動部教學計畫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件計畫獲點數四點。
- 六、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同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四點，最多採計二門課，遴選委員會可參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調整點數。
- 七、獲得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者，每一門課程獲點數最高三點。
- 八、擔任本校線上教學種子教師，並經核發種子教師證明者，每學期獲點數一點。
- 九、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每門課程填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評量值達四分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其評量值平均為上述教師人數前百分之十五者，每學期獲點數一點。
- 十、指導學生取得科技部或海洋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每件計畫獲點數二點。
- 十一、指導學生取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或海洋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優良計畫者，每件獲點數六點。
- 十二、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部級競賽獲獎，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案獲點數二點，最多採計八點，同一作品不得重複認列。
- 十三、其他重大優良教學事蹟(如參與推展高教深耕計畫績效卓著、擔任教育部跨校整合型計畫分項主持人等)，經遴選委員會核定者，每案獲點數二點，最多採計八點。

第三章 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獎勵申請與審議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獎勵名額至多十名。
- 二、申請教師檢具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書並備妥審核資料，向系級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系級學

術單位推薦者，送院級學術單位（學院、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初審，各院級學術單位得推薦人數為該學院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初審完畢應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由學生事務處送遴選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以申請教師最近一學年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為審查，審查項目如下：

一、行政服務

- (一) 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 (二) 協助國內外招生，有具體顯著貢獻者。
- (三) 其他行政專案服務事項，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二、專業服務

- (一) 擔任專業組織（如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國家考試委員、政府機關顧問、諮詢或評審委員等。
- (二) 策劃辦理國際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 (三) 提供無償及非收益性質之專業服務，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 (四) 其他專業服務事項，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三、輔導服務

- (一)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
- (二) 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 (三) 其他輔導服務事項（如指導學生獲得與服務有關之重要獎項、輔導學生就業、生活、職涯等），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四、推廣服務

- (一)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或社區文教活動，有具體優異績效者。
- (二) 協助本校募款，績效顯著者。
- (三) 對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四) 獲國家級服務類績優獎項者。

第四章 嘉獎與考評

第八條 嘉獎經費相關規定

- 一、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事蹟顯赫者，每名每學年最高之獎勵加給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由遴選委員會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支給。
- 二、本辦法彈性薪資獎勵支給標準如下，得依年度預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彈性獎勵之金額：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定額獎勵金：

1. 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按月核發一學年，如因故停止計畫執行則停止發放獎勵金。

2. 額外獎勵最近一學年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執行主持人，每月獎勵金四千元，按月核發一學年。

(二)特殊優秀教學人才計點制獎勵金及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獎勵金：

1. A級：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獎牌一面。

2. B級：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八千元、獎狀一紙。

3. C級：每名每月支給新臺幣五千元、獎狀一紙。

三、彈性薪資獎勵加給按月支給，獎勵期間一學年。

四、教師獲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停止支領獎勵金。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當學年度復薪者，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五、本校置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同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計算。

六、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占獲獎勵人數至少十分之一。

七、本辦法教學、輔導與服務彈性薪資得重複支領。

第九條 獲得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教師，應於相關教學研習活動中發表教學心得及開放授課教學觀摩，並於每年8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教案、講義、教材、教學歷程紀錄、輔導紀錄、服務紀錄或獲獎備審資料等)，送至遴選委員會評估與檢討，始得提送次一期程之遴選。

獲得特殊優秀輔導與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教師，應致力於服務之提升，並於每年8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輔導紀錄、服務紀錄或提升校譽佐證資料等)，送至遴選委員會評估與檢討，始得提送次一期程之遴選。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相關經費支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